

家長通知

敬啟者：

茲通知 貴家長以下事項：

1. 原校生 2014-/2015 學年各級留位費收費事宜

各級學生2014-2015學年留位費將於2014年3月20日透過永亨銀行進行轉賬扣費事宜，而未辦理銀行轉賬申請之學生在上述日期或之前到本校三樓301室財務部繳交費用。小六升中一及中學部各級學生之金額為\$800.00，各同學若逾期繳付上述費用，須在3月27日前到三樓301室財務部補交。

為核實下學年就讀人數，煩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3月7日前交回班主任老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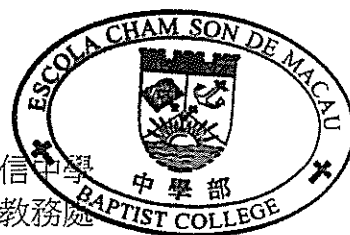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校定於2014年4月22日（週二）更換夏季校服，屆時各生均須穿著整齊、潔淨之夏季校服（體育課穿著整齊夏季運動服）回校上課，若對夏季校服服式要求不清晰者，可查閱學生手冊，希各生知照。

順附上聯盈公司地址：澳門瘋堂斜巷5號地下； tel：28354161/28353927

此致

貴家長

備註編號： 13-14 - S011



澳門浸信中學
中學部教務處
2014年3月3日

✂

【回條】

敬覆者：

本人同意學生，姓名 _____ 現讀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於
2014/2015 年度上學期 ☐ 將繼續在澳門浸信中學就讀 / ☐ 將自動退學
並同意下列退回留位費之一切條款。請 貴校在本人授權之永亨銀行戶口內扣款作為敝子弟新
學年之留位費。
(註：請在☐內以 ✓ 選擇)

有關退回已繳留位費之條款細則如下，敬請 貴家長留意：

1. 凡最終可升班之本校同學，已繳之留位費將於新學年用作扣減書簿雜費。
2. 凡被本校勸退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在家長辦妥退學手續後 20 個工作天內發還。
3. 凡學生在新學年未能升班，若學生選擇放棄學位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4. 凡在任何時間自動退學之學生，已繳之留位費將不會退還。

此致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